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81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陳瑞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8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3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764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1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屯
02 區文心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過北屯路進入東山路1
03 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同行車方向，行駛於肇事車輛
04 右側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呂俶圓所有，由李昭諄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06 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呂俶圓修復費用新臺幣
08 (下同)75,398元(含零件費用39,392元、工資15,350元、
09 塗裝費用20,656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10 為71,76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實際情況與初判表之認定不同，原告其實撞到被
13 告後有移動往前開，當時是由四線道變成兩線道，李昭諄駕
14 駛系爭車輛從被告後面超到被告前面，是從側面撞到，不是
15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追撞系爭車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6 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19 駕駛執照、系爭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
21 算書、統一發票、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心總廠估價單、
22 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並經本院調
23 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05至130頁)，
24 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汽車行
2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0 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1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李昭諄駕駛系爭車輛，沿文心路4段由

01 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北屯路與東山路1段交岔路口時遇紅
02 燈停等，待綠燈亮起，2車同時起步，均往東山路1段方向行
03 駛，於過北屯路進入東山路1段時，被告因其右方有公車而
04 向左偏駛，於肇事車輛左後方之系爭車輛行駛而至，2車因
05 而發生碰撞，有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107、110、112、117、118頁），核與本院勘
07 之本件事故之路口監視器錄影、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
08 光碟（見本院卷第105頁）：其內容為2車同時自上開地點起
09 步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與李昭諄駕駛系爭車輛分別行駛外
10 側及內側車道，於過北屯路近東山路1段路口斑馬線之際，
11 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其右方有公車而向左偏駛，嗣其右後方之
12 系爭車輛行駛而至，2車即發生碰撞等情節相符；顯見本件
13 事故之發生，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之
14 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5 關係，依上開規定，呂俶圓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
16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至被告前揭所辯，顯無理由，且未
17 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1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0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1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2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3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75,398元（含零件費用
25 39,392元、工資15,350元、塗裝費用20,656元），有前揭統
26 一發票、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文心總廠估價單在卷可參。
27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28 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9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3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
02 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9頁），該車出廠日為112年7月，
03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2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
0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5,75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5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15,350元、塗裝費用20,656
06 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1,764元（計算式： $35,758+1$
07 $5,350+20,656=71,764$ ）。

08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
10 之發生，業如前述，雖被告於本件事故係因閃避其右方之公
11 車而向左偏駛，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之過
12 失，然本件事故發生前，李昭諄駕駛系爭車輛係行駛係在肇
13 事車輛之左後方，李昭諄其直行欲通過該口時，本應注意車
14 前狀況及與右側肇事車輛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且無不能注
15 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而與肇事車輛發生碰
16 撞，顯見李昭諄於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而亦有過失。至初步
17 分析研判表記載依李昭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示分析：「被告
18 偏向疏忽，李昭諄尚未發現肇事原因」之結果，係未綜合全
19 部事證而僅依李昭諄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為判斷所致，自不足
20 為採。茲審酌被告與李昭諄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
21 等一切情形，認應由李昭諄、被告分別各負擔50%之過失責
22 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50%之賠償金額為適
23 當。則呂俶圓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計為35,882元（計
24 算式： $71,764 \times 50\% = 35,882$ ）。

25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4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75,398元予呂倣圓，然
05 呂倣圓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882
06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07 位請求被告賠償35,882元，亦屬有據。

08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6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7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4月8日送達被
18 告（見本院卷第7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19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35,882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5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
31 用額為1,000元，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其中500元，

0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雷鈞崑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錢 燕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39,392 \times 0.369 \times (3/12) = 3,634$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392 - 3,634 = 35,758$